

# 桃園市 108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

##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素養導向教師專業學習社群

### 國民中小學教師揪團自主共學實施計畫

##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- 二、桃園市 108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- 三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。
- 四、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。

##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鼓勵教師透過同儕合作共同備課，活化課堂教學活動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- 二、自主規劃研習內容，切合教師教學需求，研習內容更為聚焦，精進教師專業知能成長。
- 三、減輕自主規劃辦理研習之行政流程與文書作業負擔，增加教師自主共學意願。

#### 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:桃園市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單位:桃園市國教輔導團-地方輔導群(教專實踐小組)

#### 肆、實施對象:桃園市公私立國中小學教師(含兼職行政人員/代理代課教師)

#### 伍、申請期間: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5 月 30 日或本案經費用罄止。

#### 陸、活動執行: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6 月 30 日。

#### 柒、辦理項目:

- 一、初審:各校教師可自主校內揪團、跨校揪團，滿 3 人即成團，由揪團發起人填具申請表，向

學校提出申請，並由學校進行初審。

二、複審:揪團學校發起人於研習一個月前將通過初審已核章申請表(PDF 檔)上傳至「桃園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教專實踐小組」網站(<http://lcg.rhps.tyc.edu.tw/>)，經委員複審通過，將 e-mail 通知發起人並公告「桃園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教專實踐小組」網站，學校承辦人逕上「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」開班即可，並提供本市有意願教師自由報名參加，每場人數以 3~30 人為原則。

三、研習檢核:研習結束 2 周內將簽到表(附件三)、成果表(附件四)合併為一個 PDF 檔，上傳至「桃園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教專實踐小組」網站。

四、經費核撥銷:研習結束後，逕送申請表、統一收據、原始黏貼憑證正本、匯款明細表正本各一份至西門國小教專中心，辦理核撥銷。

五、揪團模式:分為「共學揪團」、「自主揪團」兩類，運作方式採講座、實作、工作坊、教學共備...等均可。計畫實施期間，不限申請次數。

1、共學揪團:不限研習時間，可申請一次經費上限 6000 元，經費以補助講師鐘點費為限，限填寫申請表(附件一)。

2、自主揪團:研習時間為下班後及假日，寒暑假(除備課日外)則不限，可申請一次經費上限 20000 元，經費可支領講師鐘點費、膳費、教材教具費，限填寫申請表(附件二)。

模式	研習時間	經費上限	補助項目
共學揪團	不限	6000 元	講師鐘點費
自主揪團	下班後及假日 寒暑假(除備課日外)則不限	20000 元	1 講師鐘點費 2 膳費(研習時間連續超過 3 小時) 3 教材教具費(不超過總經費 20%)

說明: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人員擔任講座鐘點費以內聘講座每小時 1000 元計，所屬機關以外講座鐘點費以外聘講座每小時 2000 元。膳費包含膳食費、茶水費，每人以 100 元為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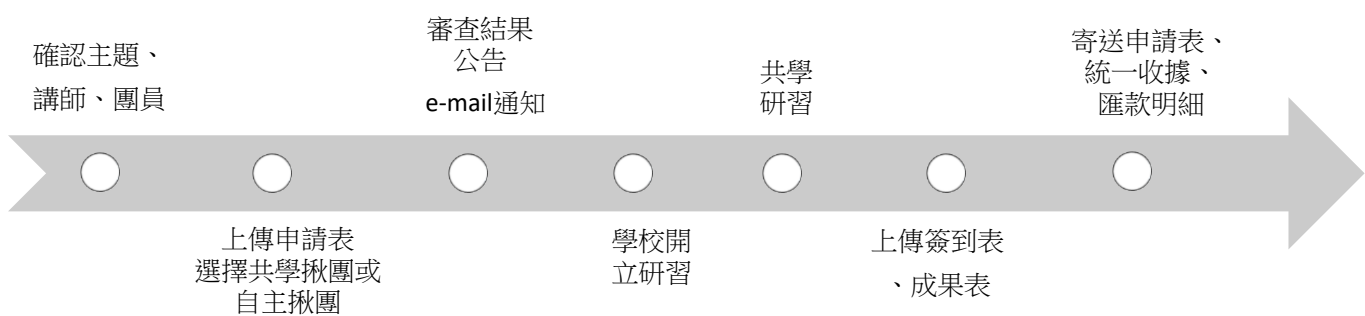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研習時數:依教師需求申請研習總時數，研習可分散辦理，不限場次。

七、研習地點:不限校內場地。

八、研習範疇:國中小各年段教學實務研習、各領域十二年國教課綱研習、各領域核心素養轉化研習、各領域補救教學研習、教師專業發展相關課程研習、其他可精進各領域教學相關之研習。

九、研習成果:包含研習照片、講義、簡報、教案、筆記摘要...等，各式可呈現研習內容相關資料。

#### 柒、揪團共學流程



研習前一個月

研習結束 2 周內

## 捌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以自主學習形式提升教師專業與教學效能。
- 二、拓展教師思維及豐富新知，促發多元的教學內容。
- 三、活絡教師參與，開創教學及學校活動視野。

## 玖、經費

由「桃園市 108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」-「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素養導向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」經費支應。

桃園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揪團自主共學計畫申請表-共學揪團

發起學校		發起人/職稱	
發起人連絡電話		發起人 e-mail	
研習主題		申請研習總時數	_____小時

講師/服務機關			
---------	--	--	--

研習規劃  (可自行增列)	場次	日期(星期)	起訖時間	講師	內容
	1	月 日( )	時 分~ 時 分		
	2	月 日( )	時 分~ 時 分		
	3	月 日( )	時 分~ 時 分		
	4	月 日( )	時 分~ 時 分		

共學成效(簡述)					
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

團員  (可自行增列)	學校	姓名	學校	姓名	學校	姓名

經費概算表

項目	單價	數量	單位	合計	備註
外聘講師鐘點費	200		時		
	0				
內聘講師鐘點費	100		時		
	0				

合計		上限 6000
總計	新台幣	仟 百 拾 元整

承辦人:

單位主管:

會計主任:

校長:

桃園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揪團自主共學計畫申請表-自主揪團

發起學校		發起人/職稱				
發起人連絡電話		發起人 e-mail				
研習主題		申請研習總時數	_____小時			
講師/服務機關						
研習規劃 (時間限於下班後 寒暑假除備課日外 則不限) (可自行增列)	場次	日期(星期)	起訖時間	講師	內容	
	1	月 日( )	時 分~ 時 分			
	2	月 日( )	時 分~ 時 分			
	3	月 日( )	時 分~ 時 分			
	4	月 日( )	時 分~ 時 分			
共學成效(簡述)						
團員 (可自行增列)	學校	姓名	學校	姓名	學校	姓名
<b>經費概算表</b>						
項目	單價	數量	單位	合計	備註	
外聘講師鐘點費	200		時			
	0					
內聘講師鐘點費	100		時			

	0				
教具材料費			式		不超過總經費 20%
膳費(包含茶水費)	100		人		研習時間連續超過 3 小時方可申請
合計					上限 20000
總計				新台幣 萬 仟 百 拾 元整	

承辦人:

單位主管:

會計主任:

校長:

附件三

### 教師揪團自主共學簽到表

研習主題:

發起人:

日期:

時間: 時 分至 時 分

地點:



序號	姓名	簽到	簽退	備註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
附件四

## 教師揪團自主共學成果表

研習主題:

發起人:

活動照片

說明·	說明·

共學成果(形式不拘，包含研習教材、講義、簡報...)

單位主管:

會計主任:

校長: